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股份數目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302,365,676 (100.0%) | 0 (0.0%) |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 股份數目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2(a). 重選陳澤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 302,365,676 (100.0%) | 0 (0.0%) |
| 2(b). 重選余錦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2,365,676 (100.0%) | 0 (0.0%) |
| 2(c). 重選戚廣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2,365,676 (100.0%) | 0 (0.0%) |
| 2(d). 重選黃浩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2,365,676 (100.0%) | 0 (0.0%) |
| 2(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02,365,676 (100.0%) | 0 (0.0%) |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02,365,676 (100.0%) | 0 (0.0%) |
|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為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一般授權」)#。 | 287,377,676 (95.04%) | 14,988,000 (4.96%) |
|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最多為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302,365,676 (100.0%) | 0 (0.0%) |
| 6. 透過在股份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87,377,676 (95.04%) | 14,988,000 (4.96%) |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第4至6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4,302,422股，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均不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陳思杰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澤武先生(董事會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梁衍茵女士、戚廣峰先生及黃浩彪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余錦遠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遠先生、戚廣峰先生及黃浩彪先生。